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主要業務，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難以實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瀟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張瀟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張瀟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中任何人士，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彼等。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如適用)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該董事預期外遊及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適用)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我們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一直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時間的通知後赴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於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易旭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易女士加入我們並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中康資訊(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合規事宜。彼亦協助協調及組織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鑒於(i)易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高度參與本集團財務事宜；(ii)彼於緊接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曾參與總覽財務相關事務、監督內部控制機制及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宜；及(iii)彼現時擔任中康資訊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及法律合規，因此彼對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企業管治有深入了解。有關易女士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易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此外，本集團在香港境外開展主要業務，故在物色一位對我們事務有日常了解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方面存在實質困難。鑒於公司秘書在[編纂]的企業管治中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易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培訓課程)，以使其對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有充分了解，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編纂]不時舉辦的研討會；及

(ii)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張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易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易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便易女士獲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將提供進一步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易女士於上述整個三年期間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從而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訂明的要求。倘易女士於上述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則上述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將不再需要。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

有關透過與其中一名[編纂]有關連的資產管理人向[編纂][編纂]股份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編纂]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載述，「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任何身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客戶。指引信HKEx-GL85-16第2.2段載述，「關連客戶」如符合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可以[編纂]的身份參與[編纂]。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作為我們的[編纂]之一)已訂立一份[編纂]協議，以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編纂]股份」)。為進行[編纂]，[編纂]已委聘[編纂]，為一家屬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編纂]的資產管理人(「[編纂]」)代表其認購或購買並持有[編纂]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與[編纂](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編纂]被視為[編纂]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編纂]作為[編纂]通過[編纂][編纂]參與[編纂]，惟須符合指引信HKEx-GL85-16第4.9段所載的下列條件：

1. 將[編纂]予[編纂](代表[編纂])的本公司[編纂]將代表[編纂](為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2. 與[編纂]訂立的[編纂]協議將不會包含任何對[編纂]較其他[編纂]協議中的條款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3. 除遵循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對[編纂]項下的保證權利進行優先處理外，[編纂](代表[編纂])並無亦不會獲得任何優待；
4. 獨家保薦人、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各自已根據HKEx-GL85-16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
5. 獨家保薦人已提供[編纂]的身份以及[編纂]與[編纂]之間的關係；
6. 獨家保薦人已提供[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該公司將作為我們的[編纂]之一，通過[編纂]參與[編纂]；及
7. [編纂]詳情將於本文件及本公司的[編纂]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